

海南省教育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教育厅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条件 | 从轻处罚依据 | 相关法律条文 | 从轻处罚幅度 |
|----|------------------------|--|--------------|---|------------------|
| 1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 1. 违法招生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民办高校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 | 1. 违法行为持续在3个月以下，且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 给予1万元罚款 |

| | | | | | |
|---|--------------------|--|--------------|--|----------------|
| 3 | 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 | 1. 违法行为持续在3个月以下，且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二) 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 给予1万元罚款 |
| 4 | 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 1.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11月10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三) 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 给予1万元罚款 |
| 6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 1. 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 备注：1.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2. 法律法规找中规定了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从其规定。 | | | | | |